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皇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瑛

代 理 人 杜永平

相 對 人 唐垣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係分別委任蘇奕全律師、杜永平為訴訟代理人，原審判決中當事人欄記載杜永平之地址為「住同上」，而所謂同上之地址應與伊公司地址相同，惟原法院卻僅將判決送達至蘇奕全律師之地址，使杜永平無從得知案件情況。本件係由二位訴訟代理人處理案件，是否上訴等決定仍需全體人員討論決定，惟杜永平未於上述地址收受文件，進而無法於法定上訴期間提出上訴，原法院於送達判決書之程序顯具有重大瑕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原審訴訟程序顯然違背法令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；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、第71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訴訟代理人有數人時，其送達僅向其中一人為之，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於原法院對抗告人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之訴，抗告人委任蘇奕全律師、杜永平二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兩人之代理權限或受送達之權限，均未受任何限制，且兩人陳明之送達處所均記載為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等情，有委任狀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87、95頁）。又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4日判決，該判決已於109年8月11日分別送達訴訟代理人蘇奕全律師、杜永平所陳明之前揭處所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49頁、第151頁）。是依上說明，該判決於109年8月11日送達抗告人委任之蘇奕全律師、杜永平陳明之送達處所時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抗告人之上訴期間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，應於109年9月2日屆滿，惟抗告人於109年10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（見原法院卷第159頁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狀戳）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上訴逾上訴期間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主張原審判決未送達至抗告人公司地址，致同地址之杜永平並未於該址收受文件，無法於法定上訴期間提出上訴云云，惟杜永平於原審與蘇奕全律師共同提出委任狀，並兩人陳明之處所為前述相同之處所（見原法院卷第95頁），故原法院依其兩人陳明之前揭處所送達原審判決，自無未合法送達之情事。且抗告人委任蘇奕全律師、杜永平，既未對其兩人之代理權限或受送達之權限有所限制，已如前述，則各訴訟代理人自均有單獨收受送達之權限，縱原審判決僅送達抗告人委任之蘇奕全律師，而未送達另一訴訟代理人杜永平一節為真正，然依上說明，原審判決於109年8月11日送達蘇奕全律師之時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亦自此時開始進行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顯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4 法官 陳婷玉

05 法官 謝永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王增華